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022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MIXY

申 请 人 江苏新小莓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环保创业园杉荷大道

代理机构 四川赤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以肉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水果蜜饯；腌制蔬菜；奶制品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酸奶